

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450桃園市平鎮區文化街189號

承辦人：特教組長 楊曜源

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tea-0353@g.whes.tyv.w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文小輔字第11100064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11年度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教知能研習」，請鼓勵所屬教師、家長及助理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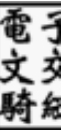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年5月10日桃教特字第11100398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主題：輔導與鑑定安置。
- 三、研習講師：學前特教資源中心王昭傑主任。
- 四、研習時間：111年10月05日(星期三)13時30分至16時30分。
- 五、研習地點：本校三樓視聽教室。
- 六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各國民小學教職人員、特教教師、特教助理員及對該主題有興趣的家長(本校教職員工及家長優先錄取)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1年10月05日(星期三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 - 縣市特教研習-開啟查詢-點選縣市(桃園市)學年(111學

輔導室 111/09/15 08:38



1110006299

無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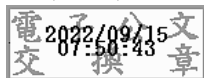
年)(上學期)-點選「登錄單位-文化國小」報名。

八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，參與人員在不影響課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請准予公假登記。

九、本校停車位不足，恕難以提供停車位，請以大眾運輸工具前來本校，如有疑義請洽本校特教組長，電話：03-4921750分機614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



校長 莊金永

